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慧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